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 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以来，联合资信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1）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称以最终交易价款 16.04 亿元完成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的事项，并已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结算及支付；（2）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16.80 亿元，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流动性紧张的状况。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4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3）2021 年 1-9 月，发

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2 亿元，同比下降 18.83%；实现利润总额 10.15 亿元，同比下降 43.15%，其中数据中心资产转让收益 10.87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影响很大。

发行人本部募集资金对存续债券“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余额的覆盖倍数为 1.19 倍，对境内主要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88 倍，对发行人 11 月底主要债务保障倍数为 0.42 倍，发行人募集资金和经营性利润累积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不足，存在很大流动性缺口，未来偿债来源的补充将很大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自持数据中心的继续处置和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盘活。

鹏博士香港系发行人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投运主体和外币债务的融资主体，其资产、债务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重大。发行人及鹏博士香港未来如不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展期、债券重组达成新的协议，或将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资产盘活难度可能加大，整体流动性压力可能进一步加重。联合资信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对其子公司鹏博士香港美元债券未能兑付事项后续进展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发行人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对“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交易机制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详细内容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天
时
地